诚信建设万里行之邢台经济开发区 2011 年至 2013 年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的 审计公开案例

为不断提高局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,促进局审计 机关诚信建设全面发展,今年以来,邢台市审计局结合审计 工作实际,制定审计机关文明诚信承诺制度。

我局今年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政府的要求,编制了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,并将经上级审计机关、本级政府批准的 被审计单位名单、审计项目计划,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公布, 接受监督。审计组在实施审计项目任务前,向邢台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公开公示本次审计的性质、任务、会计年限、 审计时间、审计组组成人员、审计组长姓名、审计组办公地 **址、联系电话,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。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** 委员会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并承诺在本次审计过程中,按照审 计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,提供的全部财 务、业务资料(包括纸质和电子),均是真实、完整的,并 自觉接受审计的监督。我局实施审计时,将审计通知书连同 对审计人员的纪律要求一并发送被审计单位, 公开接受被审 计单位的监督。审计人员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, 认真贯 彻执行《审计组廉政责任的若干规定》。

于2014年6月9日至7月2日,对邢台经济开发区2011年至2013年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,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根据《审计法》第36条的规定和政务诚信建设一体化的要求,依照有关法规向社会公布的,审计结束后及时对外公布。

2020年8月24日